

香港藝術發展局
申請使用大埔區議會徽號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申請使用大埔區議會徽號一事，徵詢區議員的意見。

背景

2. 根據《大埔區議會常規》第 52 條，大埔區議會的徽號只供區議會及區議會秘書處在執行區議會的公務時使用。個別人士／機構如欲使用大埔區議會徽號，必須事先獲得區議會批准。

申請詳情

3. 大埔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一「改裝大埔官立中學作藝術中心」的工程已於今年第一季大致完工。大埔民政事務處已於今年 4 月與藝發局簽訂相關的服務協議。自今年 5 月 6 日起，大埔藝術中心已正式交由藝發局負責管理及營運。

4. 為了準備在 2019 年 9 月正式啟動大埔藝術中心，藝發局正為相關推廣事宜進行籌備工作，並希望可於 2019 年 8 月底前獲得批准使用大埔區議會的徽號，以便早日處理網站、宣傳片及傳單等宣傳事宜。

徵詢意見

5. 請區議員考慮是否通過藝發局的申請，並填妥夾附回條，於 2019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五)或之前傳真回秘書處。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8 月

回 條

(請於 2019 年 8 月 23 日或之前交回)

致：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李裕修先生

傳真號碼：2654 6624

李先生：

香港藝術發展局 申請使用大埔區議會徽號

就大埔區議會文件 62/2019 號，本人意見如下：

*同意 不同意 棄權

批准香港藝術發展局使用大埔區議會徽號 ☐ ☐ ☐

其他意見(如有者)：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 請在適當方格填上“✓”號